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松市监〔2023〕5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场监管 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系统各单位：

现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日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将于2023年11月5日至10日在上海举办。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进博会城市服务保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高质量完成市场监管服务保障任务,根据《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城市服务保障工作总体方案》《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和《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区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越办越好”总要求,按照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要求,深化前五届进博会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经验做法,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科技支撑,聚焦场馆核心区,覆盖全区社会面,举全区市场监管系统之力,做好展会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展会咨询服务和市场秩序综合巡检等工作,确保安全监管工作“零失误”

“零疏漏”,确保展商客商服务“有温度”“有特色”,确保展会秩序维护“更精细”“更高效”,全力保障第六届进博会成功

举办。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从严从紧做好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确保“零失误”“零疏漏”

按照“守住底、稳住面、保住点”的总体思路，严格落实企业食品药品安全（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根据安全风险大小，对进博会相关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分区域、分类别、分级别”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展会期间核心单位和重点单位不发生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社会面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一是对接待酒店、进博食品供应商、相关医疗机构、重点商圈、重点景区、重要交通枢纽以及相关区域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风险分级分类监督保障；二是对参展嘉宾、团组人员、工作人员、媒体、观众等重点人群的饮食安全和核心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采取“人防+技防”，充分运用远程实时智能监控、食品安全快检等技术实施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三是强化社会面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品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确保社会面平稳可控，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周到细致做好对展商客商的服务工作，确保“有温度”“有特色”

按照咨询服务“有温度”“有特色”总体要求，进一步巩固深化市场监管服务保障经验做法，持续放大溢出带动效应，积极向市局有关部门汇报，进一步巩固完善已有进博会支持政策，推出新的创新政策措施。做好进博会期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高进博会期间消费咨询、投诉和举报响应速度。

（三）规范展会秩序和社会面市场秩序，确保“更精细”“更高效”

对进博会期间实施的价格监管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和提醒告诫，督促相关领域市场主体严格落实价格监管相关要求，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迎进博百日执法行动”，统筹推进社会面市场监管和保障工作，采取针对性的措施，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守护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底线，为举办第六届进博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三、组织架构及主要职责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组建第六届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领导小组，由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陆峰担任组长，由区局党组副书记张全林、副局长顾芙蓉、副局长宗晔、副局长贾黎、副局长杨彬、执法大队大队长浦吉安担任副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具体工作，推进落实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工作专班形式组建，办公室主任由副局长杨彬兼任，副主任由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狄晶晶担任，办公室其他成

员从区局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四、时间安排

（一）备战阶段（2023年9月30日前）

制定松江区市场监管服务保障专项方案；与相关部门做好对接，聚焦重点任务、重点问题，厘清部门职能分工，建立协调机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进博食品企业食品安全检查评估；开展“迎进博百日执法行动”，做好社会面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完善工作专班人员配置，落实展馆办公场所，提前驻点保障，做好车辆、通行证、经费预算等保障工作。

（二）临战阶段（2023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完成驻场保障组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现场服务保障任务，形成驻场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服务保障人员集中培训和专题培训；开展监督检查评估，全面完成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前期准备工作。

（三）实战阶段（2023年11月1日至展会结束）

全面启动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实战相关工作，各根据各自职责，按照相关工作方案和工作规范，分级分类实施服务保障。展会后做好总结评估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一部署下，充分认

识举办第六届进博会的重要意义，紧紧围绕“越办越好”总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实现重大活动万无一失、服务保障精益求精、综合效应成果丰硕。树立大局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在市局市场监管服务保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高质量完成服务保障工作，助力提升进博会的全球影响力。

（二）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先锋作用

坚持把党建引领贯穿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全过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强化一线临时党组织建设，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广泛开展调研，及时化解风险隐患；推动“进博先锋行动”常态化开展，汇聚更多力量，更好地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关心关爱一线党员干部职工，充分利用进博会平台培养锻炼干部，为完成市场监管服务保障任务提供政治保证。

（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

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强化工作事项的对内对外沟通协调；建立工作例会、信息报送制度，确保工作要求及时传达、工作情况定期交流和动态信息准确报告；建立督查督办制度，推动工作任务逐件落实。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保障工作无缝对接。

（四）强化队伍建设，严格责任落实

强化进博会服务保障队伍建设，坚决做到思想不松懈，狠抓培训演练，提升业务技能，配备足够的服务保障人员。要提早制

定行动计划任务书，明确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全程挂图作战，狠抓工作落实，明确责任到人。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对今年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前谋划、充分研判，完善应急预案，提早对接相关部门，争取将问题解决在筹备阶段，确保各项保障任务按时完成。

（五）广泛深入宣传，讲好进博故事

充分运用各类宣传阵地和手段，广泛宣传进博会的相关工作成效，营造迎接和举办进博会的浓厚氛围。发掘一批先进典型集体、个人和事例，加强宣传报道，发挥榜样的模范引领作用，激发党员干部勇挑重担、保障进博会的工作热情，争当光荣的市场监管人，营造良好的部门形象，全面打响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品牌。

- 附件：1. 关于成立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
2.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松江区食品安全保障专项工作方案
3.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4. “排隐患保安全”迎进博百日执法行动方案

附件 1

关于成立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场监管 服务保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科（室）、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各直属单位：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进博会城市服务保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为统筹做好第六届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现成立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陆 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全林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党组副书记

顾芙蓉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宗 晔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贾 黎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 彬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浦吉安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 员：查雷刚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

陈素群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干部人事科科长

林士源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党群工作科科长

彭洁欣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财务科科长

王 炜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科科长
姚 萍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注册许可科科长
龚雪峰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和市场监管监督 管理科（合同监督管理科）科长
姚文豪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 直销与打击传销科）科长
于 清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价格和广告监督管理科 科长
朱程博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科长
岳 鹏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科 长
潘春军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认证认可和产品质量安 全监督管理科科长
时 刚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协调科科长、 一级主任科员
曹 辉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 科科长
狄晶晶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 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具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工作专班形式组建，办公室主任由副局长杨彬兼任，副主任由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詹奕担任，

办公室其他成员从区局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其接任工作的同志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松江区食品安全保障专项工作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将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至 10 日在上海举办。为做好第六届进博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在总结前五届进口博览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沪市监办发〔2023〕255 号印发)及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保障专项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松江区食品安全保障专项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确保安全”原则,按照“守住底、稳住面、保住点”的总体思路,以进博会食品和食品原料供应商等食品安全监督为重点,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对进博会相关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分区域、分级别、分类别”监督保障,确保进博会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城市社会面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二、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一)成立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彬任组长,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食品安

全协调科、各市场监管所负责人，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执法大队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工作组下设专班，由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科牵头，负责日常工作。职责：制定食品保障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重点保障日、保障区域、保障点现场保障。

（二）设立进博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现场指挥部，加强食品监管条线工作市区联动。

市市场局联络人：胡鹏

区市场局联络人：狄晶晶

三、工作任务

（一）备战阶段（9月30日前）

为全面推进、组织实施、狠抓落实阶段。按照全市行动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切实落实、完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任务，完成保障队伍建设。

（二）临战阶段（10月1日至10月底）

组织开展保障组队伍人员培训，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工作内容、人员安排、应急处置等；参加城市服务保障综合实战演练，全面完成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前期准备工作；根据任务安排，对**进博会食品**和**食品原料供应商**等单位开展评估、监督抽检等工作。

（三）实战阶段（11月1日至进博会结束）

全面启动食品安全保障实战相关工作，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市、区两级工作方案和工作规范，对**进博会相关食品生产经营单**

位采取“分区域、分级别、分类别”监督保障。

四、保障方式

1. I级保障（全程驻点保障）：核心区内的宴请、工作人员用餐、公共餐饮等；辐射区食品原料总仓（配送中心）；辐射区及城市社会面的各国及国际组织VIP接待酒店、重要宴请；其他由各区政府承担的重要接待和活动；辐射区及城市社会面供进博会食品原料供应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团膳外卖单位、中央厨房及企业配送中心等；

工作要求：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评估检查，对食品原料和加工环节开展快速检测，对食品生产加工供应过程和供应的食品等各环节采取监督员驻点与视频监控相结合的全程监督。

2. II级保障（重点环节保障）：核心区内的参展食品、展团用餐等；辐射区其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城市社会面的各接待参展人员及采购团的推荐酒店等。

工作要求：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每天进行巡回监督检查，对主要食品原料、加工环节开展快速检测，对加工重点环节辅以技术监控。

3. III级保障（巡回监督检查）：各接待酒店周边及旅游景区、大型饭店、星级酒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美食街区等重点、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工作要求：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较高频次的巡回监督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同配合

业务科室、执法大队、药检所、各市场所等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切实加强沟通联络、密切协作，要明确工作方案和时间节点，主动跨前，确保各项保障工作无缝对接，同步推进。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目标任务顺利推进

备战阶段，各单位要紧紧围绕两个“确保”工作目标，建立以任务为导向的挂图作战机制，层层分解任务书，形成行动序列表，确保重大节点目标如期完成。建立日常会商制度、信息沟通、应急值守制度，挂图作战，压实责任。

（三）加强信息收集工作，保证信息及时畅通

各单位要动态掌握涉及参展人员饮食住宿、规格规模、接待酒店名单、供进博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供餐方式和数量等信息。各保障任务承担单位要主动了解交办任务的具体细节，有效形成横向、纵向信息交叉互通，互相补充。

（四）提前开展食品安全检查评估，实施分级监督保障

根据任务安排，对**进博会食品**和**食品原料供应商**等单位开展评估、监督抽检等工作，并提出评估意见。通过“人防+技防”，对重点单位的设施设备、环境卫生、操作过程、个人卫生等进行分级分类监督保障。

（五）开展城市社会面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确保城市社会面食品安全平稳有序可控

各单位要根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迎进博百日执法行动”等专项工作要求，组织开展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旅游接待饭店、大型活动接待宾馆周边等重点单位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着重围绕原料采购、加工贮存时间、食品加工、贮存温度、交叉污染、餐具和工用具消毒、人员健康等易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关键环节开展针对性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规范操作行为，严防严控食品安全事故。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将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至 10 日在上海举办。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确保第六届进博会期间本区特种设备运行安全,按照市局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自 2023 年 7 月至 11 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进博会要“办出水平、办出成效、越办越好”重要指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第六届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巩固优化前五届进博会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和经验做法;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力量,强化科技赋能、技术支撑、监管执法;提高特种设备各类专项整治力度,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零失误”“零疏漏”,确保保障工作“更精细”“更高效”,全力保障第六届进博会成功举办。

二、保障范围

1、重点保障单位：进博会相关宾馆酒店、医疗机构，重点交通枢纽（轨交站点、机场）等。

2、其他单位（社会面）。除重点保障单位以外的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突出著名景点景区、酒店商超、展馆乐园、车站码头等公众聚集场所和具有较高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使用单位。

三、职责分工

为有效推进第六届进博会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区局特种设备科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及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共同成立工作小组。

（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负责制定辖区保障工作方案，统筹协调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结合历届进博会的安排拟定重点保障单位清单及特种设备台账（附件1）；指导和协助各基层所队、区特检所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做好本次保障工作的现场指导和督查，确保发现的问题隐患按时高质量完成。做好进博会期间的应急值守，确保通讯畅通、信息报送及时准确；通过应急演练、培训教育、科技应用等形式持续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能力。

（二）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

1. 结合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叉车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各类专项，加强特种设备领域违法违

规行为打击整治，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并及时完成问题隐患整改。

2. 推进企业落实《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 73 号令）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 74 号令），要求企业配齐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

3. 提高监管频次，严格执法检查；对重点保障单位还要进一步开展全覆盖现场检查，对在用设备逐台排查确认。进博会前夕应开展隐患整治“回头看”，确保安全隐患整改闭环。

4.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督促重点保障单位进一步做好企业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

5. 督促重点保障单位及其电梯维保单位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做好风险研判和应急值守，落实现场应急资源储备及 24 小时专人值班。如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要严格依照相关要求，确保响应顺畅、反应及时、处置得当。

（三）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配足配强检验资源，高质量完成定期检验、保障性检验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为有关单位开展问题隐患整改提供技术指导和服 务。认真执行检验和评估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制度；加大进博会期间技术支撑力度，积极配合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做好进博会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

（四）相关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与双重预防工作制度;配合有关机构实施检验、评估工作,按时完成问题隐患整改或落实防范措施;加强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强化在用设备维护保养,加大现场巡查巡检频次,做好备品备件现场储备;完善专项应急预案并及时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开展进博会期间值守巡查,做好突发情况报告处置。

四、工作安排

（一）备战阶段（2023年9月30日前）

全面谋划进博会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各方职责,细化保障要求,实施保障工作。特种科总体部署保障工作及方案,确定重点保障单位名单。各所队依据工作方案,对重点保障单位实施全覆盖检查,并指导开展应急演练,由区特检所完成在用设备保障性检验,对检验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形成问题隐患清单(附件2),检验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报告科室。各所队要结合近期专项,开展辖区高风险领域、行业、企业专项安全治理;结合本年度双预防工作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强化风险研判、做到科学管控。

重点保障单位要修订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认真开展人员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整改、日常巡查巡检,做好信息报送;并及时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

（二）临战阶段（2022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组织进博会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治理“回头看”，加强现场督查，确保隐患整改落到实处；检验机构应做好专业技术支撑。有关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结合现场安全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等工作要求，开展实战前教育动员，确认配备必要应急资源。

（三）实战阶段（2022 年 11 月 1 日至进博会结束）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巡查和应急值守，落实值班值守工作制度，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准备；明确专人做好数据统计、信息（特别是突发情况信息）报送工作。检验机构要配合开展现场值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持。重点保障单位要落实专人 24 小时现场值守，协调维保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救援工作。

（四）总结阶段（活动结束后）

总结本次保障工作经验，持续完善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统一思想，确保进博会安全成功举办

要对标“越办越好”工作要求，以特种设备“四特”精神为指引，统一各方思想认识，以时不我待的精气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加强统筹部署和联络协调，高质量完成保障任务，确保第六届进博会取得预期成果。

（二）党建引领，协同推进，优化重大活动保障长效机制

以“进博先锋行动”激发党员、干部群众干事创业主观能动性为抓手，汇聚人心、凝聚力量，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加大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优化保障机制，形成保障合力，在服务保障好第六届进博会的同时，进一步优化本区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安全保障的长效机制。

（三）畅通信息，总结提升，形成进博会常态化保障局面

要确保信息渠道畅通，落实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整理、报送工作，特别要重视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信息的及时规范报送，助力提升应急处置救援时效和特种设备大数据分析利用能力。要加强进博会保障工作的经验分析和总结，及时研判、梳理、填补工作弱项，形成进博会常态化保障工作机制。

附件 4

“排隐患保安全” 2023 年迎进博百日执法行动方案

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口博览会”）将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至 10 日在本市举办。为深入推进进口博览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松江区市场监管局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起开展“强监管保安全”迎进博百日执法行动。具体行动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举办进口博览会的重要指示，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聚焦重点，覆盖全面，举全区市场监管系统之力，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排查风险隐患，打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持续深入做好市场监管服务保障筹备工作，为本届进口博览会举办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作出贡献。

二、工作重点

（一）聚焦重点区域

根据市局明确：以国家会展中心等进口博览会主要活动场馆、重要领导人下榻的宾馆酒店和相关活动场所为核心区域，以进口

博览会相关宾馆酒店、医疗机构、交通枢纽（机场、车站、轨交站点）及周边为重点区域，辐射全市范围开展执法行动。

（二）聚焦重点领域

以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疫情防控等为重点，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三）聚焦重点时段

密切关注中央和本市的重大活动安排以及国庆等节庆假日，以10月为重点时段，倒排工作进程，结合各项任务特点，确定排查、整治、查处、巩固等时间安排。

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由市局进口博览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服务保障组牵头部门根据历届进口博览会服务保障情况和本届进口博览会具体安排判别确定并适时调整。区局根据市局统一协调部署，参加相关监管执法和服务保障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牵头部门：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1. 组织开展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旅游接待饭店、大型活动接待酒店等重点食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严防严控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2. 加强对熟肉制品生产企业、预包装冷藏膳食、生食水产品等高风险食品企业监督检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 加强对涉及进口博览会相关酒店及周边区域、景点（区）、交通枢纽的食品和特殊食品经营单位巡查，着力规范进口博览会期间的食品安全秩序。

4. 根据 23 年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于主动发现风险、及时消除隐患，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抓细抓实排查整治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

（二）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牵头部门：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6. 结合上海市药品经营和使用专项、第二类精神药品专项检查和药品流通环节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对进口博览会展馆、接待酒店及交通枢纽周边的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加强巡查，药品零售企业重点检查是否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非法回收或销售回收药品，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及“止咳、退热、抗病毒、抗菌素”四类药品销售监测工作，未按规定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以及违规销售疫苗、麻醉药品等国家明令禁止零售的药品等行为。药品使用单位重点检查药品购进渠道及第二类精神药品使用和安全情况，防范和严厉打击第二类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行为，全力保障展会期间药品安全和社会稳定。

7. 严格依法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监管工作，落实区局属地责任，重点围绕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

等疫情防控医疗器械，加大对相关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和网络器械销售平台的监管，依法查处辖区内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并做好辖区内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和产品质量监督抽验工作。

8. 全面加强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专项检查，要切实落实“四个最严”要求，重点检查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问题集中的化妆品经营单位、中大型美容美发连锁店、三星级以上宾馆和 3000 平方米以上沐浴场所，重点关注洗发染发、沐浴、美白防晒和面膜产品。加强展会期间安全保障和舆情监测，重点对涉及进口博览会接待酒店及周边美容美发机构和洗浴场所开展巡查，及时处置化妆品投诉举报和相关舆情，及时消除化妆品安全隐患。

（三）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牵头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9. 加强隐患排查整治。以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检查和民生领域“铁拳”行动为统领，加强核心场馆和重点单位在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强化社会面单位、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治理，督促使用单位全面规范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开展重点保障单位在用设备保障性检验，严格检验发现重大隐患报告制度，加大特种设备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

10. 加强展会期间值守巡查。落实重点岗位专人值班值守制度，做好做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准备，确保通讯畅通、处置得当。有关检验机构要做好现场值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

（四）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价格监管（牵头部门：价格和广告监督管理科）

11. 加强住宿、餐饮业价格监管。重点对涉及进博会住宿宾馆周边区域、景点（区）、机场车站的住宿、餐饮价格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查处价外加价等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不标示或者含糊标示价格附加条件等价格欺诈行为，以及借展会之机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

12. 加强交通、旅游业价格监管。重点对出租汽车、网约出租汽车、公共停车场（库）、旅游服务价格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涨价、价外收费等违法行为。加大对游客消费集中场所的巡查力度，严肃查处虚假优惠、不标示价格附加条件，以及景区擅自增设收费项目、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等违法行为。

13. 加强商业零售领域价格监管。重点对电子商务平台、大型购物中心和商场超市等价格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误导性价格标示、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违法行为。要加强价格法律法规宣传，督促经营者规范价格行为。

（五）打击不正当竞争和传销行为（牵头部门：反不正当竞争科）

14. 重点查处虚假宣传、商业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厉打击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近似标识的行为；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行为。

15. 重点查处与进口博览会有关的传销行为。严厉打击涉及进口博览会内容的或者以进口博览会为名开展的传销违法行为，严格规范直销企业的宣传、培训、推销和信息报备等行为。

（六）查处网络经营违法行为（牵头部门：网络交易和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

16. 以信息类网站为重点，开展以进口博览会为噱头虚假宣传行为的专项监测，依法查处经营者在网上假借进口博览会名义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等行为。

17. 以电子商务平台、交易类自建网站和外省市平台上的本市企业网店为重点，对与本次进口博览会参展商品相关的电子产品、服装箱包、玩具等商品开展专项监测，排摸查处非法使用进口博览局合法商标、特殊标志权利等违法行为。

（七）打击违法广告行为（牵头部门：价格和广告监督管理科）

18. 以医药保健、食品营养、投资理财、旅游服务、美容化妆等领域商品服务广告为监管执法重点，持续加强广告导向管理，严肃查处虚假误导、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和含有不良影响内容的违法广告行为，确保广告市场有序可控。

19. 开展重点区域场所媒介广告检查。以辖区主要景观道路、星级宾馆、购物中心，以及铁路候车室、地铁换乘站等重要交通枢纽为重点检查区域，全面检查场所媒介广告发布内容，全面掌

握 10 m² 以上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发布情况并建立管理台账。

20. 开展进口博览会广告专题监测。加大进口博览会广告专题监测力度，集中监测以进口博览会名义发布不实招展广告、未经授权以进口博览会名义发布招商广告、推销未经许可的进口博览会纪念品、特许商品广告、未经授权违法使用进口博览会注册商标、标识、吉祥物形象及相关标识以及其他涉及进口博览会的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

（八）净化本市消费环境（牵头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21. 全面加强监管执法。在全区范围，加强线上线下监管，结合投诉举报处置工作，加大对故意拖延无理由拒绝、非法收集和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等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查处力度。

22. 加强重点区域联动。在本区景区、商圈、重要交通枢纽、国家会展中心等重点区域及其周边区域，加强联动配合，会同相关部门，重拳打击扰乱消费秩序的违法行为。

（九）加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牵头部门：认证认可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23.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重点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严格落实不合格产品后续处理。加强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重点消防产品、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生产企业全覆盖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24. 在进口博览会前夕，组织开展车用汽油、车用柴油、车

用尿素水溶液快速检测，保障成品油和车用尿素质量安全。以商务部门移交和举报等来源的违法线索为重点，对展会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行为依法开展行政处罚。

（十）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工作（牵头部门：认证认可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25. 强化强制性认证活动监管。加大认证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发现的认证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及时督促认证机构整改。

26. 做好进口产品 CCC 免办工作。对属于 CCC 目录范围且仅用于商品展示但不销售的进口展品，引导进口博览会参展单位及时通过国家认监委“CCC 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网上办理申请，区市场监管部门后台在线快速审核通过。进口博览会前为国展中心开通“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承诺便捷通道”，实现自我承诺、自助填报、自动获证。

（十一）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牵头部门：知识产权科）

27.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严厉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进口博览会名称、标识、吉祥物“进宝”和销售假冒进口博览会参展商品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涉及进口博览会及相关参展商的专利、商标非正常申请行为。

28. 营造知识产权保护氛围。积极用好各类宣传载体，报道执法行动相关情况，发布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案件，发挥执法警

示和震慑作用，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侵权假冒行为，营造全社会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责任落实

各单位、各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切实真抓实干。各牵头部门要根据工作方案，抓紧细化各自的行动计划，制定行动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责任人员全程指导、协调、推进和督查。

（二）加强应急处置

各牵头部门要完善、落实应急方案，对涉及进口博览会的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信息互通、政令畅通、处置妥善，避免产生重大负面社会影响。根据市局协调安排，参与市城市服务保障领导小组组织的监管执法领域突发事件综合演练。

（三）加强工作督导

各牵头部门要对各街镇百日行动工作推动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对于隐患问题要提出处置要求，并跟踪处置情况，对照台账，逐项销号。对存在工作落实不到位、督促事项不处置、信息报送不及时等情况的，各牵头部门要进行通报，相关单位要及时整改到位。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牵头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系统营造积极参与市场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浓厚氛围。积极协调社会媒体资源做好公益广

告宣传，加强社会宣传引导，不断增强相关市场主体主动参与城市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识，共同推进服务保障工作水平的提升。

